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美麗滿滿美元終身壽險附約

**樣本**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下三者取大： ①保險金額 ②應已繳總保費 ③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下三者取大： ①保險金額 ②應已繳總保費 ③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祝壽保險金	以下三者取大： ①保險金額 ②應已繳總保費 ③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各給付項目的給付條件及限制及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詳條款約定。

注意事項：

-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內容摘要：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條款名稱	條次
契約效力	契約撤銷權	3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附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4 ~ 7、9 ~ 10
	告知義務與附約解除權	8
保險範圍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11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12 ~ 14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15 ~ 16
契約變更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17 ~ 19
	保險單借款	20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21 ~ 22
其他約定	請求權消滅時效	28

備查文號

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保誠總字第 1110029 號

逕行修訂文號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暨 111 年 11

## 契約的解釋

### 第1條

####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誠人壽美麗滿滿美元終身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皆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2條

####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標準體」係指被保險人依本公司的核保標準，不需額外提高保險保障費率之體位。

本附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舉例說明>：假設保險金額為100萬元，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為每萬元保險金額100元，繳費年期為10年。

於第五保單年度之應已繳總保費 =  $100 \times 100 \times 5 = 50,000$ （元）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契約效力

### 第3條

####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10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4條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第一期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存匯至本公司指定外匯存款帳戶之

美元金額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5條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美元存匯入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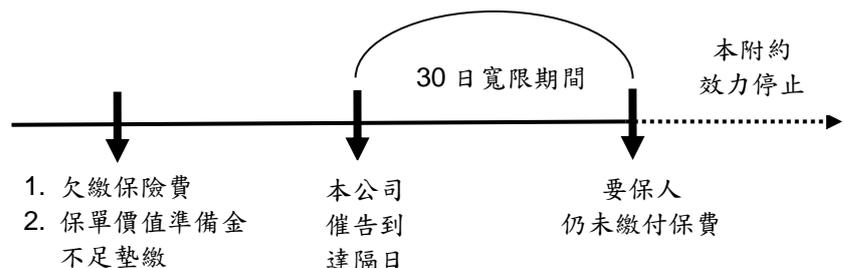
#####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一併辦理。



#### 第7條

#####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6個月後提出第1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10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3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15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2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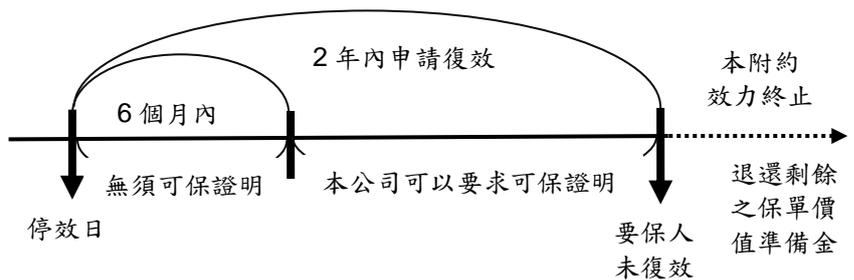
要保人依第3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4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2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6條第2項或第20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20第1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3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1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1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附約效力將自第1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1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8條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住居所不明或其他無法依本附約第22條第2項約定送達要保人之情形，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本附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一。

第9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1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1分的利率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第10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第11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前項情形外，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要保人未同時辦理終止本附約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時。但主契約因非屬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事故終止時，不在此限。
- 二、主契約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且本附約未同時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若本附約未同時辦理終止，或本附約未同時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並繼續有效。

保險範圍

第11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表所列給付項目的給付條件時，本公司按照約定給付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	身故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①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②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③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完全失能保險金(2)	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①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②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③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祝壽保險金(3)	「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①「保險期間屆滿日」之「保險金額」 ②「保險期間屆滿日」之「應已繳總保費」 ③「保險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	--------------------

(1)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2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3)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12條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給付項目	申領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①保險單或其謄本。②保險金申請書。 ③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④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1)	①保險單或其謄本。②保險金申請書。 ③失能診斷書。④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	①保險單或其謄本。②保險金申請書。 ③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1)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13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13條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10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1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14條

#####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11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11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15條

#####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2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16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11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11條各項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16條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契約變更

#### 第17條

#####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9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18條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之計算均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19條

###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20條

### 【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30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30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21條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附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22條

###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其他約定

第23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附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24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25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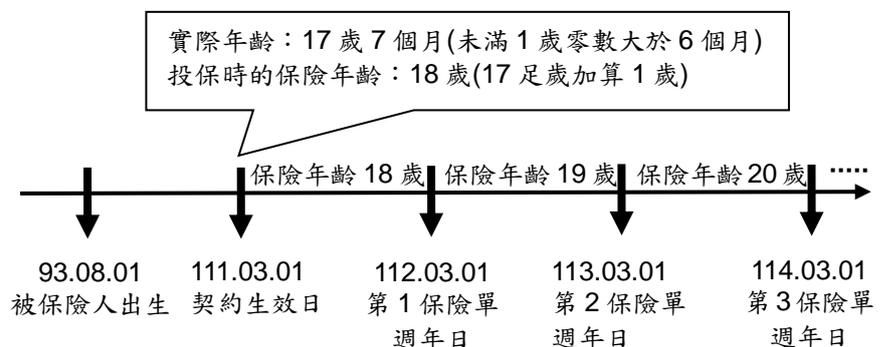
第26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1歲的零數超過6個月者，加算1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1款、第2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27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約定

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查詢。

第28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29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21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30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4種語音機能中，有3種以上不能構音者。****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6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附表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主契約遭強制執行附約效力延續附加條款

—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3085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保誠人壽主契約遭強制執行附約效力延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附加條款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附加契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 【附約於主契約遭強制執行時之延續】

#### 第二條

若本附約為附表一所列之長年期附約且無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不得終止。

若本附約為附表一所列之長年期附約且有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本附約不得終止。

若本附約為附表二所列之一年期附約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不得終止，惟續保期間以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為限。

前三項情形，本附約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若本附約屬豁免保險費附約，且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後本附約已無保險金額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之限制。

附表一：長年期附約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2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3	保誠人壽喜樂滿滿終身壽險附約
4	保誠人壽美麗滿滿美元終身壽險附約
5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96)
6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7	保誠人壽裕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8	保誠人壽裕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9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10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11	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2	保誠人壽愛寶貝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3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

附表二：一年期附約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
2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3	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4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108)
5	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6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7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8	保誠人壽特安心一年期特定傷病美元健康保險附約
9	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0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
11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2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3	保誠人壽卡達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4	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5	保誠人壽e生必備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6	保誠人壽微e保倍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7	保誠人壽新嚶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